

审计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代码和学制

(一) 专业名称(中英文): 审计学(Auditing)

(二) 专业代码: 120207

(三) 学制: 四年

二、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

(一)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审计理论基础扎实、审计实际操作能力强、熟悉审计准则和会计准则及相关经济法规、掌握现代审计方法与手段的应用型审计专业人才。本专业重点培养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审计人才,同时兼顾注册会计师审计,毕业生应能具有承担大型项目审计工作能力,并能够胜任财务审计、财经法纪审计、经济效益和经济责任审计等专项审计工作以及相应的咨询服务工作。

(二) 培养规格

1. 知识要求

- (1) 具有扎实的经济学和管理学的理论基础,系统掌握审计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
- (2) 熟悉国内外与审计相关的法规和准则,了解本学科的发展动态。
- (3) 熟练掌握英语,熟悉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的相关知识及其对审计、统计分析、EXCEL数据分析和计算机应用相应软件实操知识。
- (4) 熟练掌握计算机基本原理和一般操作知识;熟练掌握统计、会计电算化软件的操作。

2. 能力要求

- (1) 具有较强自主学习能力。
- (2) 具有较强的语言与文字表达、人际沟通能力。
- (3) 掌握审计业务操作的基本技能,具有审计实务操作的能力。

(4) 能够熟练使用英文和计算机从事本专业的业务工作。

三、专业主干课程

审计学专业必修课程分为专业核心课和专业方向课。审计学专业核心课程包括：审计学原理、计算机审计及其试验、会计学原理及其实验、中级财务会计及其实验、高级财务会计、财务报表分析、税法、经济法、会计信息系统及其实验。审计学专业分为内部审计（CIA）、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CICS）和 IT 审计三个方向。其中，内部审计（CIA）方向课程包括：内部审计基础（CIA）、内部审计知识要素（CIA）、内部审计实务（CIA）、注册会计师审计、财务成本管理、政府与非盈利组织会计、数据分析和数据挖掘及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CICS）专业方向课包括：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注册会计师审计、内部审计实务、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S）通用知识与技能、大数据技术与应用及政府与非盈利组织会计；IT 审计专业方向课程包括：机器学习与财务分析、财务共享理论与实践、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Python 数据可视化、注册会计师实务、内部审计实务、信息安全及财务成本管理。

四、主修专业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

毕业学分结构表

毕业总学分	公共教育		专业教育				成长教育
	公共必修课	公共选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成长必修课
			专业核心课	专业方向课	专业实习+毕业论文		
150	40	15	25	25	7	29	9

备注：该学分结构表显示了本专业学生毕业的最低修读总学分要求和各类课程下的最低修读学分组成。

（一）毕业条件

学生申请以审计学专业毕业，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后，才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1. 在学院允许的学习年限内，即 3~7 年。

2. 取得审计学专业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 150 学分，其中：

公共必修课 40 学分；公共选修课 15 学分；专业必修课 57 学分，其中专业实习 3 学分，毕业论文 4 学分；专业选修课 29 学分；成长必修课 9 学分。

（二）获得学位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按现行的绩点制，其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者，可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五、公共教育课程计划进程表

请详见附表一。

六、专业教育课程计划进程表

请详见附表二。

七、成长教育课程计划进程表

请详见附表三。

八、专业各学期学分分配表

请详见附表四。

九、理论、实践教学学时占比一览表

请详见附表五。

十、三实课程教学环节一览表

请详见附表六。

十一、辅修课程、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学位课程计划进程表

请详见附表七。

（一）辅修课程

辅修课程是指非本专业学生修满本专业辅修课程教学计划规定的 30 学分，其中核心课 30 学分，可以取得审计学专业《辅修证明书》。

审计学专业辅修课程人才培养方案详见附表一。

（二）辅修专业

辅修专业是指非本专业学生修满本专业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 50 学分，其中核心课 25 学分，方向课最低修读 21 学分，毕业论文 4 学分，可以取得审计学专业的辅修毕业资格。

审计学专业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详见附表二。

（三）辅修专业学位

辅修专业学位规定，学生原主修专业与计划进行辅修专业学位的专业不能属于同一学科门类。在此前提下，非本学科门类专业学生修满本专业辅修专业学位教学计划中规定的 60

学分，其中专业必修课 50 学分，毕业论文 4 学分，专业选修课 6 学分，且符合两个专业要求的学位授予条件，在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同时，可同时取得管理学学士学位。